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十一類 強搶騙

私打憂占鋪陳

鄉有尤刁民者，侮法律訟，漁獵下民，人聞其刁風，莫不畏而遠之。一日往府搭船，已先入船坐，後搭船者群至，萍水相逢，彼此各不相識。船中對坐漫談，忽講及按院拿刁民事，內有姓丘後生，不知尤刁民之在船也，與眾曰：「聞此時，本縣惟尤五最刁，幾與人暫處無不被其騙害者。若得按院除了此人，民亦安生。」尤五心中冷笑，謂吾與爾何干，既揚我刁，又願按院除我，此人若不白騙他一場，枉得此刁名也。見丘生所帶鋪陳甚好，即取一木印，挨近其氈條白處，私打一印號於中。

船晚至岸，各收拾自己行李而去。尤刁民尾丘生之後，行至府前，在僕擔頭把鋪陳搶下，曰：「多勞你挑，我自拖去。」

丘生來搶，曰：「是我的鋪陳，你拖何去？」二人互爭不開，打入府堂上去。尤曰：「是我物，他強爭。」丘亦曰：「是他爭我物。」太爺曰：「你兩人互爭，各有甚記號。」丘曰：「我自買來的，未作記號。」尤曰：「我條氈內，打有憂。」當堂開視，尤取衣帶中木印對之，果相同。太府說：「此是尤某之物，丘何得冒爭。」將丘打十板，令尤領鋪陳去。各趕出府外。

丘罵曰：「你這賊是何人，敢如此騙我，後必報之。」尤五曰：「適船間，你說尤刁民者，即是我。我與你何干？而終日道我刁。故教訓你，刁人是這等做耳。」丘心中方悔，是我妄稱人惡，故致此失也。

按：刁惡者，人誰不憎？但未識其人，勿輕揚其過。彼或從傍聽之，必致恨於心，待你有失處，乘其隙而毒之，使人不自知矣。故古人三緘其口，而慎其言。龐公遺安之計，但稱曰好。彼尤五雖惡，何丘後生背地談之，而自取尤五白占鋪陳，與龐公遺安之計異矣。故孔子惡稱人之惡，孟氏惕言人之不善者，皆聖賢教人遠怨之道，言不可不慎也。

膏藥貼眼搶元寶

縣城有一銀匠，家頗殷實。解戶領秋糧銀，常托其傾煎。

一日傾煎元寶，心內尚有餘未透處，夜間又煮洗之。其鋪門有一大縫，外可窺見其內。一棍買一大膏藥，夜間潛往窺之。見其把兩元寶洗訖，放於爐邊。棍在外作叫痛聲，呼曰：「開門。」銀匠問曰：「是誰？」棍外答曰：「被賊打打得重，求你爐邊，灼一膏藥貼之。」銀匠開門與入。棍作癩行狀，且手戰呼痛，蓬頭俯視，以一大膏藥，在爐邊灼開，把兩手望銀匠當面一貼，即搶一元寶以逃。銀匠不勝熱痛，急扯下膏藥，元寶已被其竊一去矣。急叫有賊，且出門追趕，不知從那路去，彷徨追過數十步，只得悵悵而歸。

按：此棍裝痛呼門及爐邊灼膏藥情果難察，但元寶重物，須先收藏，然後開門，則可無失矣。後人觀此，凡有銀在身者，皆不可輕容異色人得近傍也。

石灰撒眼以搶銀

孫滔，河南人也。常買綿布在福建建寧府賣。一夜在銀匠王六店煎銀，傾煎已訖，時對二包在桌。二人復在對銀，有一盜逕入其鋪，將石灰撒其目。二人救目不暇，盜即將桌上所包之銀拿走。滔拼命趕去，將及，盜乃丟一包於地，滔拾包歸，到銀鋪開視之，則皆鐵矣。後竟無跡可捕也。

語云：賊是小人，智過君子。誠哉是言也。其始入鋪，撒灰斃人之目，致人無暇顧其財。追將近身，丟包於地，乃杜趕以脫其身也。此豈賊窺伺之機熟，而慢藏誨盜。然滔不謹之於其素，有以致之矣。鑒此懲噫，是為得之。

大解被棍白日搶

王亨，南京揚州府人，是本府典吏，二考已滿，該上京辦事。家貧無措，揭借親朋銀十餘兩，獨往北京，為辦事使用。

始到京中，在教軍場邊草坪中大解。方脫下褲，陡被二棍拿住，且罵且剝，曰：「你這賊偷我衣物來。」即把其衣服並銀一時搶去逃走。待他起來，縛褲趕之，二棍逃已遠矣。亨行路日久，力已疲倦，拼死趕他不上，懊恨冲天。只得在會同館，乞借盤纏回家，另作區處。

按：孤客出外，非惟僻處可防劫奪，即大路解手之際，必當以褲脫下，挾在腋下，倘遇光棍，若行歹意則起而逃之亦可，或與之交戰亦可。若王亨者，不知提防，而被棍將衣銀盡剝一空。斯時也，盤纏無覓，顧何前程。苟非會同館中同道輩，乞借盤纏而歸，幾為乞丐矣。